用牛血给母猪肉上色

这几个人销售假牛肉被判刑



2023年3月17日

星期五

2382258

□主编:龚 俊

□编辑:韩春艳

□美编:赵 寻



本报讯 (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 向也) 3月15日,大竹法院公开开 庭审理了被告人胡某1、李某1、胡某2、 秦某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一案,并当庭 宣判,判决被告人胡某1、李某1有期徒 刑二年六个月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元;被告人胡某2有期徒刑一年 六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元;被告人秦某某有期徒刑一年, 缓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

记者了解到,2021年5月至2022年1 月,郭某某(已判刑)用牛血给母猪肉上 色假冒牛肉售卖。李某2组织被告人胡 某1、李某1、胡某2、秦某某等人在郭某 某处购进假牛肉运至重庆市、四川省大 竹县、乐山市、广安市等地销售。被告人 胡某1、李某1销售假牛肉270507元,各获利30000余元;被告人胡某2单独或者 伙同李某3(已判刑)销售假牛肉199606 元,获利20000余元;被告人秦某某单独 或者伙同李某2销售假牛肉100471元, 获利10000余元。2022年1月1日,同案 人周某某在销售母猪肉制成的假牛肉时 被公安机关查获并现场扣押假牛肉 27.75公斤;经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 检测成都站检验:在周某某处查获并送 检的假牛肉未检出水牛成分、黄牛成分、 马源性成分,检出猪成分

被告人胡某1、李某1、胡某2、秦某 某先后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并如实 供述自己及同案犯的犯罪事实。

男子"顺手牵羊" 盗走他人车内财物被抓

近日,通川区罗江派出所接市民 周先生报警称,其在辖区某景点赏花 时,自家车内的物品被盗。民警接警 后,迅速开展案件调查,并于当日21 时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邹某某(男,57 岁,通川区人)抓获。

经查,3月12日15时,邹某某驾 车到该景点赏花。他停好车后发现, 旁边一辆黑色越野车后座一侧车窗 大开着,一个黑色手提包放在后排座 椅上。见四周无人,邹某某迅速将手 提包拿出放在自己车内,然后锁好车 门进入景区赏花。后于当日16时许 驾车离开。

目前,邹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民警提醒:市民出门在外一定要 提高自身防范意识,手机、钱包等财 物尽量不要放在外衣口袋里;财物不 要显露,不要在人员密集处展示财 物;将车辆停放在有人看管的区域, 不要随意停放,离开车辆时切记锁好 车门车窗。如发现被扒窃或被盗,要 立即报警,报警时应注意说明自身所 处位置和嫌疑人特征等信息

□本报综合



